

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文件

源文字〔2023〕47号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文化市场经营行为，结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实际，现制定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文化市场抽查工作计划，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区全面推行监管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抽查检查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把监管工作落到实处。要创新管理方式，结合信用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科学性，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二、抽查内容

对源汇区文化市场经营主体的抽查。

三、抽查方式

依照“双随机、一公开”文化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随机挑选执法人员和文化经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四、组织实施

1. 随机抽查市场主体。按照随机规范抽取的工作原则，在文化市场经营主体数据库中随机抽取待检文化经营主体名单。

2. 随机分配抽查人员。依据随机抽中的检查对象进行检查，抽取参加检查的执法人员，抽取参加检查的执法人员由领导研究确定，并填写《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表》。

3. 开展执法检查。对抽取的市场主体开展实地现场检查，严格按照检查事项，特别是加强对文化市场经营者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并对照审批、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应当要求经营者进行说明，并综合考虑该项信息的不同情况对其信用状况的影响，确定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抽查结果处理。抽查中，对文化经营主体涉嫌违规的经营行为，要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理。当场可纠正的，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轻微违法的，采取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方式帮助经营者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属于立案查处的，由检查组决定直接立案处理或移交办案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5. 公示抽查结果。根据“谁抽查、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抽查结果应于抽查结束后10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监管服务，减轻经营者负担。在抽查工作中，检查人员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经营者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

(二)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抽查结果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经营者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三)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抽查工作结束后，我们要对本单位抽查工作进行总结，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附件：1. 源汇区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源汇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附件1

源汇区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
1	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未悬挂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场主体	50%	3月至12月	

附件：3

**(抽查名称)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法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检查日期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类型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行政区划	
成立日期	年月日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抽查单位称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结果共分为8种：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